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情况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6-055）已于2016年5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公司董事宋海农先生；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9日~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1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 1 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 A12 栋二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6,12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805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88,2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979%。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26 人，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7,011,2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503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11,2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158%。

2、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和副董事长杨崎峰因在外出差无法履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职务，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宋海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非独立董事

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结果，具体表决情况为：

1.1 选举王双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010,2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10,2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1%。

1.2 选举宋海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009,6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09,6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7%。

1.3 选举杨崎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009,6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09,6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7%。

1.4 选举陈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009,6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09,6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7%。

1.5 选举路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009,6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09,6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7%。

1.6 选举周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009,6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09,6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独立董事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结果，具体表决情况为：

2.1 选举覃解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009,8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09,8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1%。

2.2 选举徐全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009,6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09,6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监事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监事候选人数的结果，具体表决情况为：

3.1 选举陈文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009,7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09,7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1%。

3.2 选举李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009,7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09,7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7,009,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09,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4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6,1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67%；反对 886,6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4%；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42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1.5719%；反对 886,6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3632%；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49%。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6,1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67%；反对 886,6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4%；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42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1.5719%；反对 886,6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3632%；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49%。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6,1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67%；反对 886,6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4%；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42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1.5719%；反对 886,6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3632%；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49%。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7,009,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09,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49%。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7,009,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09,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4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以及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股东陈琪、何凝、赵璇、衣斌、黄海师、周永信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399,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09,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4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于进进、谭静婧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